

关于上海韬众实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13日裁定受理上海韬众实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2022年10月21日指定北京市中伦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韬众实业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管理人（联系人：江颖杰；联系电话：18811506585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办公楼B座10-11层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2年11月18日